

中華郵政公司 103 年從業人員職階晉升甄試試題

甄試級別【代碼】：專業職(一)晉升營運職【G1901】

專業科目(3)：民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⑤應試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或儲存程式功能，且不得發出聲響)。應試人於考試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考試結束後歸還。
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(此題為填充題)

(一) 法人依其為社員的結合體或財產的結合體，可分為社團法人與_____兩種。

【5 分】

(二) 債務人甲欲免其財產被其債權人乙聲請法院強制執行，乃與丙通謀而為意思表示，將其不動產為虛偽買賣，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丙，則甲、丙買賣契約效力為_____。【5 分】若丙將甲上開之不動產售與善意之丁，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則丙、丁買賣契約效力為_____。【5 分】

(三) 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之法律行為，其效力一律為_____。【5 分】

(四) 民法第 1165 條第 2 項規定，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，其禁止之效力以_____年為限。【5 分】

題目二：

何謂「消滅時效」？【5 分】又「物權之效力優先於債權」，其意義究為如何？【5 分】

設甲將自己之房地出賣於乙，僅交付房地於乙業管，並未見為移轉登記。乙的移轉登記請求權經過 15 年不行使而罹於時效消滅時，甲之繼承人出面主張乙之占有違反「物權之效力優先於債權」原則，主張乙為無權占有，請求返還房地，有無理由？【15 分】

題目三：

請依民法之規定，簡要說明下列行為之效力：

(一) 18 歲的甲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結婚行為。【5 分】

(二) 18 歲的甲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遺囑行為。【5 分】

(三) 18 歲的甲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免除其同學之債務行為。【5 分】

(四) 18 歲的甲謊稱其已成年所成立之買賣行為。【5 分】

(五) 18 歲的甲允受長輩贈與其房屋之行為。【5 分】

題目四：

甲已婚與配偶乙育有兩子丙、丁二人。甲另與婚外情女友 A 育有一子 B，並按月給付生活費 2 萬元給 B。甲死亡後遺留存款 1,000 萬元，其將全部財產捐贈給慈善機構。請問乙、丙、丁、A、B 可否繼承甲之遺產？【10 分】其繼承遺產之範圍各為多少？【15 分】